

優化澳門食品管理體系的若干建議

方月華* 鄧志豪**

一、前言

過去的食品安全事件中，雞蛋的戴奧辛含量超標、淡水魚被檢出含孔雀石綠、奶類食品被檢出含三聚氰胺、生蠔含諾沃克病毒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等，除引起各地對食品安全的關注外，亦對澳門經濟和政府管治產生一定的衝擊。根據1996年世界衛生組織在《加強國家級食品安全計劃指南》中的描述¹，“食品安全”是指“對食品按其原定用途進行製作和/或食用時不會使消費者健康受到損害的一種擔保”。明顯地，所謂“擔保”，實質上是業界對消費者供應食品的一種安全責任保證。但由於雙方信息的不對稱性，因此，政府作為監督管理的角色變得是維繫食品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

各地政府為了“食品安全”的目標有效達成，都會因應其自身的文化、價值、歷史及政治現實等等情況，而建立符合自身特點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在過程中不斷完善和優化。根據2003年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出版的《保障食品的安全和質量：強化國家食品控制體系指南》中指出²，現時國家一級的食品控制體系結構大致有三種類型：（一）建立在多部門負責基礎上的食品控制體系的多部門體系；（二）建立在一元化的單一部門負責基礎上的食品控制體系的單一部門體系；（三）建立在國家綜合方法基礎上的體系的綜合體系。

加深對三類食品控制體系的了解，比對現時澳門食品安全管理的現實，找出差距，適度進行調整，將可提升澳門特區的食品安全水平，進一步保障食用消費者的健康。

* 中山大學行政學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a National Food Safety Programm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ublication, 1996。
2. AO/WHO. Assuring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National Food Control Systems: FAO/WHO. 2003。

二、各地區國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一) 建立在多部門負責基礎上的食品控制體系的多部門體系

這是最為普遍存在的食品控制體系。此體系的特點是，以食品控制範疇劃分由不同部門負責。主要分有二類：以食物種類劃分管理的“分類”管理（又稱“類別管理”），如美國將肉及肉製品、魚類水產、水果蔬菜、糧油食品等類別劃分不同的部門負責管理；以食物鏈過程劃分管理的“分段”管理，如：中國大陸將農副產品由農業部門負責，流通領域食品則由工商部門負責等。

各部門按照各自權力及職責負責既定食品範圍的工作是多部門體系的主要特徵。以美國的“分類”管理為例，農業部的食品安全與檢查局負責全國所有肉、禽、蛋類產品的安全及標籤管理；衛生與人類服務部的食品藥品管理局負責管理除肉、禽、蛋類產品以外食品的安全及標籤管理；環境保護總署負責殺蟲劑的管理；動植物衛生監督局的職責則是防止動植物產品的病蟲害（表1）。驟眼看來，似乎所有食品均完全被政府部門監管所涵蓋，而且部門責任亦相當清晰。然而，由於多部門體系本身缺乏協調的特質，加上在實際操作上亦因受限於法律賦予各部門的專責特性，致使不論以分類或分段管理形成時，都可能出現管理上的重疊、真空或工作界定上的矛盾。以美國在薄餅衛生管理為例，一般急凍薄餅由食品藥品管理局進行監管，但若薄餅的餡料熟肉或禽類成份多於2%，則食品安全與檢查局便成了負責部門。亦因此，對生產薄餅製造場所自然會因在兩個不同部門監管下出現了兩套準則。

無論以類別或分段作為管理形式，由於當地法律或行政部門組織章程所賦予部門自身的權力及職責，無可避免地使負責衛生、農業、商業、環境、貿易及工業、旅遊等各政府部門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中來。以中國大陸的“分段”管理為例，衛生部門除了要承擔醫療、藥物的行政管理、傳染病控制、健康促進事務外，尚需承擔餐飲業的食物安全衛生管理、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風險溝通的工作；工商部門除了要努力創造公平貿易環境和促進貿易外，尚需對

流通領域的食品進行管理；質量監督檢驗局除了關注和協助業界在食品生產方面提升技術外，亦對食品生產過程進行管理，以確保食品的安全性；農業部負責促進農副產品生產，以及所有農副產品的質量管理，特別是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管理。段與段之間出現縫隙是“分段”管理所可能導致的結果。

由於監管部門的分散和缺乏統籌安排，部門會按照其自身的需要，在食品安全的著重點，和在資源上的分配都會有所不同。而對同一產業的監管力度，就有可能出現不公平現象，或由於沒有周詳綜合考慮，資源的投放就沒有落在食品安全控制的關鍵要點上。根據美國專家估計³，食品安全與檢查局（FSIS）的工作大概只與15%的食源性疾病暴發事件與食品有關；反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則約佔85%。在資源投放方面，食品安全與檢查局（FSIS）在2007年及2008年的財政年度分別為10.2億美元及10.7億美元，其外勤人員及稽查員共達7,600名；而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則只有5.63億元及6.19億美元，其外勤人員及稽查員亦只有1,700名。在這種人力資源安排下，同樣是薄餅加工場，美國食品安全與檢查局（FSIS）每天都可以對製造意大利腸薄餅的工場進行稽查活動；反之，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則可能十年才有一次會對芝士薄餅工場進行稽查的機會。

（二）建立在一元化的單一部門負責基礎上的食品控制體系的單一部門體系

這一類體系是將所有維護公共健康及食品安全控制範疇全歸一獨立機構，或相對單一機構。具代表性的國家及地區包括：英國、新西蘭、澳大利亞、荷蘭、丹麥、瑞典和香港等。

單一機構最大特點是機構只負有食品安全監管的職責，但沒有促進農業或食品發展的義務，這是與多部門體系的最大不同點。例如1999年英國為解決公眾關注的食品安全問題，經議會通過，英國女王

3. Trust for America's Health. Fixing Food Safety: Protecting America's Food Supply from Farm-to-Fork. Trust for America's Health. April 2008。

頒佈法律，成立獨立的食物標準局，並於2000年4月1日正式生效，作為國家食物安全的領導機構。新西蘭則於2002年7月成立新西蘭食物安全局，具有對境內食物安全、食物進出口和食物相關產品的監管權，其管理職責覆蓋國內市場食物銷售、動物產品的初加工以及由政府出具的相關出口證明、農產品的出口、食物進口、農業投入品（如：農藥和化肥）以及獸藥的管理及制定行政管理規定⁴。上述所列舉的國家和地區所實行的食物管理機構，並不具有促進產業和貿易發展的職責。故在某程度上，具有高度保護食用消費者健康的意義。

根據資料提示，單一機構除了改善資源投放的分散或重疊，導致營運成本可有效運用外，亦解決了過去在多部門管理時，相關食物安全管理部門分屬不同政府部長管理，而導致協調困難的局面，同時亦解決了因個別部門職能關係而把食物安全放在較不重要位置的情況。此外，由於單一機構負全責，其對食物相關問題亦會較以往更加關注，對問題可作快速回應，增加對食用消費的信心。

（三）建立在國家綜合方法基礎上的體系的綜合體系

綜合體系可理解為處於多部門體系和單一部門體系之間的一種類型。它藉著統籌政府各食物安全相關部門的能力，期望在“農場至餐桌”過程中的管理達到有效的協調與合作。典型的綜合體系通常分了四個水平運作：

- 水平1：闡明政策、開展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制定標準與法規；
- 水平2：協調食物控制活動、開展檢測和審核；
- 水平3：檢驗和強制實施；
- 水平4：教育和培訓。

4.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Food Safety: Experiences of Seven Countries in Consolidating their Food Safety System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February 2005。

事實上，有些國家因歷史、政治、社會以至環境等種種因素，一下子由多部門體系變革實行單一體系是不可能的事。但由於多部門體系存在不少弱點和不足，不可能最大程度保障食用者的健康，故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糧農組織建議，多部門體系的國家和地區可考慮在現有架構上，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食品機構並由其負責水平1和水平2方面的活動，而現存多個部門的各個機構繼續負責水平3和水平4方面的活動。這樣既可以維持現有各部門既有的工作，也可由單一部門在具體事項及政策上作出協調及指導方向，以優化系統中可能出現重疊或真空的問題。現時具代表性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愛爾蘭、加拿大、德國及日本。

在實施綜合體系後，這些國家在食品控制體系達到了一致性，同時由於在改革上並未有出現巨變，其他機構的日常檢驗及執行工作不受影響的關係下，因而在政治上更容易被接受，亦有利於全國所有食品鏈中統一實施控制措施。與此同時，亦可以將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進行分離，有目的地開展消費者保護措施，從而增加了消費者的信任和國外購買商的信任。以愛爾蘭為例，在食品安全體制改革前，其食品安全監管有近50個政府機構參與；包括6個政府部門，33個地方機構和8個地區健康委員會⁵，在管理上雖有多重機構承擔執行食品安全法律的任務，但整條食物供應鏈中，卻沒有一個保證食品安全法律正確實施，亦沒有協調食品安全職能和活動的中心責任體系，致使食品安全保障上未得以完整。直至在1990年代一些食品恐慌事件發生，為了保證食品產品的安全和質量，1996年愛爾蘭政府對其食品安全體系進行了評估，經過了幾年的調整，1998年愛爾蘭食品安全局依據《愛爾蘭食品安全局法》正式成立，1999年1月開始運行。該局是一個獨立的、以科學為基礎的機構，但須向衛生和兒童部負責。鑑於改革前，愛爾蘭大約有2000名員工從事食品安全並分佈在50個政府機構，且大部份員工除食品安全外亦有其他職責，要順利將有關人員過渡將會推遲愛爾蘭食品安全局的運作，以及可能會阻斷其他管理局的既有

5.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Food Safety: Experiences of Seven Countries in Consolidating their Food Safety System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February 2005.

工作和程序。為此，愛爾蘭食品安全局以合同制度，通過與目前負責執行食品法規的有關機構訂立工作關係，以實施全國性的食品安全強制執行計劃。有關合作機構包括農業、食品與農村發展部，水產品與自然資源部，環境部，地方政府以及地區性衛生委員會和地方權力機構等。

三、澳門食品安全體系的發展和現實

澳門特區的食品安全系統涉及多個部門，當中主要包括：民政總署、衛生局、旅遊局、經濟局、海關等等。它們亦被劃分隸屬不同司長旗下，按其在食品事務上的權限及職責負責既定範圍的工作。因此，它的管理模式屬“多部門體系”自不待言。但在具體細分種類時，可發覺它既不完全是“分類管理”，也不盡是“分段管理”，亦不存在經法定授權的協調機構。多部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特別是在食品鏈的全覆蓋管理、相關機構對食品管理的專業性和協調能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和風險溝通能力等各方面的弱點與不足，我們都有目共睹。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備忘錄，多部門體系在工作執行方面會衍生出多個問題⁶：

- (一) 在國家一級缺乏總協調，往往造成某些產業的食品安全由多個部門同時監控，有些則因權限不清致使其監控完全真空；
- (二) 在管轄權限上經常混淆不清，從而導致實施效率低下；
- (三) 專業知識和資源水平各不相同，造成實施不均衡；
- (四) 公眾健康目標和促進貿易及產業之間發生衝突；
- (五) 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適宜的科學投入能力受到限制；
- (六) 缺乏一致性，導致超出法律規定或者法定行為上出現時間空白；
- (七) 使得國內消費者和國外購買商對該體系的信任下降。

6. FAO/WHO. Assuring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National Food Control Systems: FAO/WHO. 2003。

根據資料，2005年在健康城市委員會轄下設立的“食品安全專責工作小組”算是最早在食品安全議題上相關部門合作的組織，但它除了每年“食品安全週”進行宣傳活動外，它的協調能力過去仍受立法會議員所關注。

承2008年全球關注的“三聚氰胺事件”，澳門政府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將原有的“禽流感應變統籌小組”改組為“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期望透過法規授權行政法務司司長在食品安全事務上統籌能力，把民政總署、衛生局、經濟局及新聞局組織起來，以期達至可協調監管食品安全工作及對在出現的食品安全事件作出及時適當處理⁷。事實上，小組成立後的確加大了突發性事件在統籌方面的效度。但由於它並非恆常性的組織實體，亦沒有風險評估相關科學架構的支持，對其“及時”適當處理食品事件的能力尚待考驗。

美國是一個以多部門對食品進行“分類”管理的國家。根據資料，他們在1998年成立了“總統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以協調美國的食品安全工作，期望在總統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協調下，實現對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體化管理。該委員會成員由農業部、商業部、衛生部、管理與預算辦公室、環境保護局、科學與技術政策辦公室等有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農業部部長、衛生部部長、科技與技術政策辦公室主任共同擔任。事實上，美國政府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至今本質仍沒有改變，委員會的協調作用難以到位。部門間職能互不交叉，按“分類”原則，一個部門負責一個或數個產品的全盤工作的情況仍然存在。在欠有效統籌和協調，致使存在分散管理與資源分配失衡的情況下^{8,9}，近年曾出現的大腸桿菌污染菠菜、沙門氏菌污染花生醬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難保在未來的日子再次出現。

7.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265/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2008年9月29日。

8. Trust for America's Health. Fixing Food Safety: Protecting America's Food Supply from Farm-to-Fork. Trust for America's Health. April 2008。

9.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Federal Oversight of Food Safety: High-Risk Designation Can Bring needed Attention to Fragmented System.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February 2007。

無論如何，澳門特區目前在食品安全管理方式仍然是多部門管理體系模式。如“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仍維持現有的非恆常性組織架構，亦欠缺有效的科學和技術實體支持，難保不會重蹈美國“總統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的老路。

四、對澳門未來食品安全體系的構想

從1990年代歐洲爆發瘋牛症事件之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訴求有增無減，而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則每下愈況，而這亦促成了各地政府思考對食品管理系統改革，又或行政效率的優化。根據歐盟在2000年發表的食品安全白皮書，食品安全體系優化過程中需要考慮到總的原則，包括：

- (一) 政府的食品安全政策應廣泛而又整合、積極主動而又動態發展，以達到保證高水平的群體健康和保護消費者的目的；
- (二) 應包括食物供應鏈的全過程：亦即“無縫連接”；
- (三) 食物鏈內各利害關係人的角色應作清楚的界定；
- (四) 成功的食品政策需要一個飼料、食物及其成份的追溯系統；
- (五) 廣泛和整合的措施將導致更緊密合作、有效和動態的食品政策，當中少不免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及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 (六) 風險分析（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和風險溝通）是食品安全政策的基礎，同時，預防性原則亦應應用在風險管理上；
- (七) 其他對消費者健康和公平貿易等正當因素，如環境、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期望、信息公平性亦應予以考慮。

綜合以上的論述，澳門特區對食品採取的多部門分工管理體系，相對單一體系及綜合體系而言，是在管理體系中較差的一種¹⁰。由於體系本身存在的弱點和不足，故在食用消費者健康最大保護的前提下，確有優化或改革的需要。

10.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January 2000。

事實上，綜合各地食品安全系統改革的經驗，全球並沒有一個所謂“標準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或改革過程。每個國家和地區均會按其現況需要進行調整、優化或改革，以達致對食用消費者健康的最大保護。澳門亦不應例外。

無論澳門的食品安全管理繼續朝向單一體系還是綜合體系的方向發展，目前在政府部門已經存在一定的食品檢驗、強制實施和教育培訓活動，但在闡明政策、開展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制定標準與法規，以至協調全澳的食品控制活動、開展檢測和審核等似乎仍是比較薄弱的環節。而這正是食品安全管理綜合體系水平1和水平2方面的活動內容。

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現實，以及第三屆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政綱提出“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中心”的概念，建議澳門特區食品安全管理模式朝綜合體系方向發展，即：設立一較獨立的恆常性技術單位，可命名為“食品安全中心”，以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溝通和宣教、制定食品安全標準與法規、與食源性疾病監控部門保持良好溝通和聯繫及適時作出協調反應、對實施風險管理的部門和單位進行技術指導和監督等等。

為配合有關建議，在行政架構方面可有以下方案考慮：

方案一：維持現有各部門對食品安全管理的職能，但在衛生局轄下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優點：由於對現存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沒有改變，相信變革的阻力較少，容易落實；與食源性疾病監控部門從屬於衛生局，可維繫較緊密的信息溝通聯繫。

不足：由於統籌小組組長為行政法務司司長，而中心行政則屬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衛生局內一單位，其與統籌小組的溝通有效性可想而知；由於無體系上根本的改革，仍然維持多部門管理，因此，根本無回應各方訴求，角色難以討好；在提供技術意見及事件處理時，易以“大健康”概念考慮，容易忽略其他與食品安全相關的問題，例如：假、撈、冒等問題；且設於衛生局底下，對已是掌管醫療衛生、藥物職責的衛生局而言，無形加重了其行政方面的壓力；

單位亦非在統籌小組組長麾下，上下溝通的環節增加，自然令信息滯後，決策遲緩。

方案二：維持現有各部門，並將衛生局藥物事務廳調出直接由社會文化司管理，部門名稱改為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下設“食品安全中心”

優點：由於對現存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大體一致，相信變革的阻力亦會較少，容易落實；可減輕衛生局在食安方面的壓力的同時，亦有利於對保健食品管理一體化。

不足：但如前述，除無根本回應各方訴求外，還使得食品安全管理的參與單位進一步增多；單位亦非在統籌小組組長麾下，上下溝通的環節增加，自然令信息滯後，決策遲緩。

方案三：維持現有各部門，但在民政總署轄下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優點：民政總署在統籌小組組長麾下，在署內設立食品安全中心，除可協助統籌小組的恆常工作外，亦可在處理突發性食品事件過程中減少與統籌小組上下溝通的環節，以滿足食用消費者“知”的權利；中心可獨立於食品管理架構外，在某程度上達致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的分離；民政總署承擔大量食品安全工作，增加以技術單位性質的食品安全中心，有利於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技術支持；此改變與現時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仍然相近，相關部門抵觸較少；可增強民政總署的技術職能，亦有利加強主要部門風險評估和溝通的能力；由衛生局調配從事相關食品安全工作的人員參與中心工作，亦可與澳門特區疾病預防體系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不足：總體架構仍以多部門管理為主，短期內無根本性改變，可能未能回應各方訴求；因維持多部門管理體系，相互間無從屬關係，本身並無統籌能力，統籌協調仍需要透過統籌小組進行。

方案四：維持現有各部門，但在特區首長或司長下增設“食品安全中心”，並賦予其統籌與協調的法定職能

優點：中心直接隸屬特區首長或統籌小組組長，有利在協調過程中位置權威（position power）的建立，令統籌協調變得容易；增強了

食品安全中心的統籌與協調能力，有利從宏觀角度對政策的制定；有關改變不會對現存部門產生影響，相信容易落實。

不足：但由於風險管理職能仍在不同部門負責，且從屬不同司長轄下管理，故必須賦予食品安全中心明確法定職能，以便在整體策略規劃、法律制定、突發事件應變協調等事宜可真正得到發揮；風險評估的科學性易受政策所影響，甚至支配；由於中心需要大量的科學技術支持，可能需要較大量的資源投入，當中亦可能出現與民政總署和衛生局等部門的資源重疊情況。

方案五：在司長麾下增設食品安全管理局（圖一），下設食品安全中心以作技術支援，本澳現時的食物安全管理職能按照農場至餐桌全歸入食品安全管理局轄下管理

優點：包括了單一部門的優點，特別是組織架構可回應各方需要；有利於在監管上做到“無縫”監管；所有與食品安全相關事務集中同一部門，角色明確，具歸責可能；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分離，有利於在處理食品事件上的思維得到充份發揮；符合現時世界潮流，對外易接軌；資源分配集中，有利各方專業發展；監管標準可達到較為一致，食品安全衛生政策容易落實。

不足：由於屬政府內的大調整，需大量協調工作，人員調配適應性問題，因此有相當難度，一時間難以達成。

優化澳門特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符合食用消費者的根本利益。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模式中，單一體系明顯較其他體系有著更多的優點。但由於歷史和政治的種種原因，很多國家並不一定實行或在可見的未來實行單一體系。而在優化過程中，雖然要考慮食用消費者和業界的期望、周邊環境、人力資源調配等各種因素，但無論如何，風險評估的獨立性、完善的風險溝通機制，以及必要的風險管理調整等等，仍是在食品安全體系改變時應注意到的。組建“食品安全管理局”（即方案五）雖然是澳門特區走向食品安全管理單一管理體系的方向，但按澳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發展趨勢看來，目前尚未具備適當的環境和足夠的條件。

事實上，澳門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優化必須以務實的態度，實事求是，一步一腳印地實踐。根據澳門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發展過程，目前相信還是朝向綜合體系方向發展較為實際。也就是說，建議採納方案三的建議，即：“維持”現有各部門架構，但在民政總署轄下設立“食品安全中心”，除可作為食品安全統籌小組的科學技術顧問外，並可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溝通和宣教、制定食品安全標準與法規、與衛生局保持良好溝通和聯繫以便適時對食源性疾病暴發作出協調應對、對實施風險管理的部門和單位進行技術指導和監督等等工作。

相信在第三屆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在政府部門、業界和食用消費者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的食品安全水平一定可以踏上新的台階，食用消費者的健康一定會得到更大的保障。

圖1 食品安全管理局的設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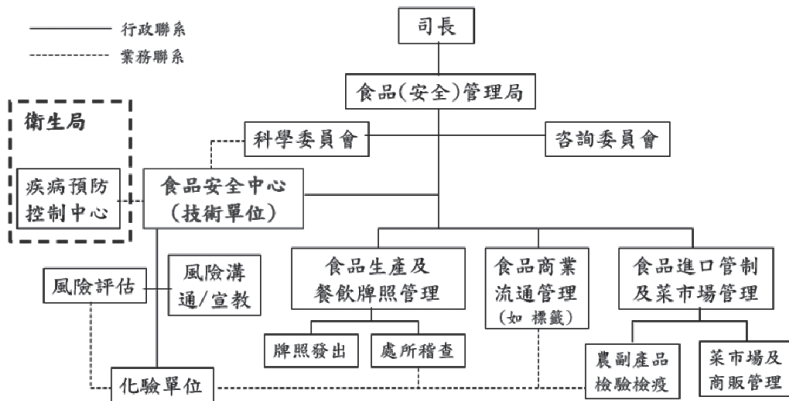


表1 部份國家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架構及各部門職責

體制型式	國家地區	主要之管理單位	主要職責
多部門體系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與人類服務部 ■ 食品藥品管理局 ■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肉、禽和蛋製品外，負責保護消費者免受摻雜、不安全和虛假標貼的食品危害 - 維護全國的公共衛生，包括對食源性疾病的監察

體制 型式	國家 地區	主要之管理單位	主要職責
多部門 體系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部 ■ 食品安全與檢查局 ■ 農業市場局 ■ 動植物衛生監督局 ■ 糧食包裝儲存管理局 ■ 農業研究所 ■ 經濟研究所 ■ 國家農業統計所 ■ 州研究教育及推廣署 - 商業部的全國海洋漁業管理局 - 財政部的煙酒與火器管理局 - 環境保護總署 - 國土安全部 - 聯邦貿易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確保肉、禽和蛋製品安全、衛生和正確標識 - 負責建立奶製品、蔬果類、畜禽類、肉類和蛋製品的質量和條件標準 - 主要是保護動植物免受害蟲和疾病的威脅 - 負責建立穀類及相關食品品質標準、檢查程序及市售管理 - 負責執行食品安全調研工作 - 負責提供影響食品供應安全的經濟議題分析 - 負責提供包括與食品供應安全有關的農藥使用數據的統計資料 - 負責支時贈地大學體系及其附設組織的食品安全研究、教育和推廣計劃活動 - 執行海產品檢測以及定級程序等 - 執行包括酒精類飲品的生產、使用及銷售的法律 - 負責殺蟲劑、食品及動物飼料的最大容許殘留量管理 - 協調各組織機構的食品保障活動 - 禁止食品的虛假廣告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部 ■ 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與衛生監督局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質量監督檢驗局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農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工作、擬訂食品安全標準、負責食品風險評估和預警工作 - 餐飲服務監督管理 - 食品生產監督管理 - 食品流通監督管理 - 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管理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法務司轄下的民政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鮮活食品作出監管及對第四及第五類同類場所作出監管

體制型式	國家地區	主要之管理單位	主要職責
多部門體系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文化司轄下的衛生局 - 社會文化司轄下的旅遊局 - 經濟財政司轄下的經濟局 - 經濟財政司轄下的消費者委員會 - 保安司轄下的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管理、教育推廣及風險溝通工作，食品衛生監督及處理突發食源性疾病事件 - 對第一、二、三類同類場所作出監管 - 對食品及飲品加工製造業務作出監管、執行包裝食品之標籤規定 - 對政府將訂定之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之工作 - 致力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
單一體系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食品標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及其生產加工的食品安全管理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西蘭食品安全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對境內食品安全、食品進出口和食品相關產品的監管權
	荷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自然及食物質量部的食物及消費者產品安全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和研究、執法、風險信息交流
	丹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農業及漁業部的獸醫與食品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從農場至餐桌的食品安全管理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的工作
綜合體系	愛爾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與兒童部的愛爾蘭食品安全局 - 農業、漁業及食品部 - 愛爾蘭海產品委員會 - 環境及地方政府事務部 - 國家消費者局 - 地方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的職責，監督各機構在食品安全法的相關執法 - 執行農場活動有關的食品安全法規 - 負責發展遠洋漁業、水產養殖工業 - 保護和改善水資源和飲用水質量 - 保護消費者利益 - 負責地方的食品安全事務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部 - 農業部的食品檢驗局 - 地方政府公共衛生相關部門 - 邊境服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制定食品安全與營養的標準和相關政策，並對食品檢驗局的工作進行評估 - 對進/出口食品的監督；實驗室和診斷支持；危機管理和產品召回；出口認證 - 非國際 / 非跨省地方性食品經濟活動，如餐飲 - 進出口食品及動植物檢驗檢疫

體制 型式	國家 地區	主要之管理單位	主要職責
綜合 體系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保護、食品及農業部 ■ 聯邦風險評估學院 ■ 聯邦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辦公室 - 聯邦州及地方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科學性建議，具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職能 - 具風險管理職能，協調食品安全監控工作及制定執行食品安全法的一般性指導 - 執行食品安全法規及食品安全監督工作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安全委員會 - 厚生勞動省 - 農林水產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風險評估及溝通工作、處理突發性食源性事件，並向管理部門提供管理建議 - 負責食品衛生的危險性管理及相關領域的風險溝通工作 - 負責農林水產品的危險性管理及相關領域的風險溝通工作

